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 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零七年度薪酬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08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即：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國內及國際審計師及授權由董事會任命的由陳必亭董事、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審計師酬金。		
7.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二零零八年 \_\_\_\_\_月 \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它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它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它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它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